

荃灣區議會第十次（二／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李洪波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邱錦平議員，BBS，MH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黎翊榮先生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鄺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甘榮耀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何耀榮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周正孜先生	候任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馬秀貞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孔婉青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呂曉暉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黃立人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子君女士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 3 項議程

陳派明先生，JP	署長 路政署
黃剛揚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路政署
張志娟女士	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 路政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 討論第 12 項議程

巫慧芳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討論第 13 項議程

石仲堂先生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中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劉彥邦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中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巫慧芳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JP、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黃立人先生，他接替關文豪先生出任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譚穎詩女士，她接替陳子儀女士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以及
- (3) 首次出席會議的周正孜先生，他將接替何耀榮先生出任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2.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有 11 名議員相繼離任，他在此祝願席上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身體健康，一切順利。雖然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心情忐忑，但他相信各議員在每次會議前必定準備妥當，使會議能有效率地進行。此外，他希望各議員多加關心基層市民，尤其是劏房居民，應為他們提供更多資源及協助。是次會議將會審批多份與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由於不少舊式樓宇的居民的生活環境值得關注，居民更擔心一旦遇上火警會造成人命傷亡，因此他希望除了資助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的活動中的文娛活動及有助認識荃灣的活動外，亦可透過撥款與慈善團體、良心企業或慈善基金合作，向劏房居民及有需要人士教授防火知識，以及為他們提供相關物資。

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二十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

為九月六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過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 1.5 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荃景圍舞蹈藝術會取消區議會撥款申請的通知，因此第 7 項議程予以取消，不作討論。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兩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第 32 段第 4 至 5 行的“他得悉該工程並非由水務署當區辦事處負責管理，但希望水務署能優化統籌內部工作的安排”修訂為“最終經他協調各方後獲得解決，然而由於水務署分工非常仔細，非緊急工程也可能來自不同組別，此起彼落，他希望水務署能優化統籌內部工作的安排”；以及
- (2) 建議第 43 段第 3 行的“相議”修訂為“商議”。

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路政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9. 主席表示，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JP 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路政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其他路政署代表包括：

- (1) 總工程師／新界西黃剛揚先生；
- (2) 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張志娟女士；以及
- (3) 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10. 路政署署長介紹路政署的工作。

11. 劉卓裕議員表示，荃景圍行人天橋於去年加設鐵絲圍網，予人侷促的感覺，他詢問路政署有否計劃拆除該等鐵絲圍網。此外，荃灣居民對行人天橋 B 表示關注，因此他詢問該行人天橋項目在刊憲後，預計何時會獲立法會撥款通過及落成。再者，現時有不少的士違例停泊於愉景新城巴士站，他建議在荃德花園對出、由愉景新城至 8 咪半的位置擴大巴士站範圍和提供的士上落客區，以解決因的士在巴士站違例停泊而引致的問題。

(按：邱錦平議員及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分退席。)

12. 副主席表示，他樂見港鐵荃灣站 A 出口對出的升降機工程為居民帶來便利，並讚賞路政署在處理路陷等事宜時反應迅速，亦欣賞該署在提供完善道路網絡方面的工作。此外，他認為現時對安全的考慮程度應已降低，期望可盡快拆除荃景圍行人天橋上的鐵絲圍網。

13. 黃家華議員表示與路政署前線同事一直緊密聯絡，並讚賞他們在議會中的工作，惟因該署人手不足，以致一般工程需要兩至三年時間才可動工，故此他希望路政署可增加人手，協助進行地區工程項目，讓荃灣路擴闊工程、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等工程項目得以盡快完成。此外，荃灣現時交通擠塞問題嚴重，他建議在深井加設一個接駁屯門公路的出入口，以紓緩交通擠塞。再者，他期望路政署可就增設隔音屏障一事諮詢居民。

14. 陸靈中議員對路政署同事的工作表示讚賞。他期望荃灣路擴闊工程計劃能加入新建的行人天橋，將環宇海灣連接至西鐵綫荃灣西站，以滿足附近居民的需求，讓居民不再日曬雨淋。他亦期望能在荃灣路擴闊工程中為環宇海灣段加建有效的隔音屏障，以及在永德街加入可美化天橋底空間的項目，例如新增綠化區及興建小型公園等。另外，在重鋪地磚及補鋪瀝青後，路面或會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他希望路政署多加留意。最後，荃灣區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嚴重，他期望路政署、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作出跟進。

15. 林錫添議員希望路政署可協助解決較嚴重的地區問題。他早前曾向水務署、食環署及渠務署反映三陂坊去水渠在雨季期間未能去水的問題，但獲告知該個案已轉介至路政署，因此詢問路政署跟進該個案的情況。此外，在二陂坊遊樂場翻新工程進行期間，由於長期有大型車輛經過，令眾安街及川龍街的地磚出現鬆散的情況，即使重新鋪上地磚，地磚仍然鬆散，容易令人絆倒，他希望署方作出跟進。再者，川龍街及河背街的馬路長年凹凸不平，用以填補罅隙的瀝青亦已褪落，因此他希望署方可盡快作出跟進。最後，他希望加強十一號幹線的諮詢工作及舉辦簡介會，讓市民知悉十一號幹線的詳情。

16. 葛兆源議員感謝路政署於荃灣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處理道路凹凸不平的問題等。此外，他期望愉景新城至荃灣廣場的行人天橋接駁工程可盡快完成，以惠及福來選區的居民。再者，他關注荃灣路擴闊工程及其隔音屏障的議題，期望路政署可向祈德尊居民提供更多相關資訊。最後，他期望可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福來選區內增設升降機，雖然有關工程與愉景新城天橋的升降機工程互有重疊，但他仍希望了解有關工程有沒有機會進行，並建議增加區內扶手電梯的數量，為區內居民提供方便。

17. 主席欣悉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扶手電梯建設項目已經開展，惟提醒路政署須在工程進行期間作出妥善的交通安排，以免造成交通擠塞。此外，公路時有路陷情況，希望署方研究相應的解決方法，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他指出國瑞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知悉署方正就國瑞路擴闊工程進行籌備工作，惟現時進度緩慢，他期望路政署能與其他

部門通力合作，加快有關項目的進度，以緩解該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再者，政府多年前承諾會於油麻磡路興建一條行人樓梯，通往附近將用作休憩公園的位置，但擬建樓梯至今仍然未見動工，期望路政署可與其他部門合作，盡快展開這項市民期待已久的工程。

18. 路政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該署感謝議員對路政署工作予以肯定，並表示該署的工作能取得成果，有賴議員協助向居民轉達意見，以及市民對工程在進行期間所造成的不便表示諒解；
- (2) 基於安全考慮，為防止有人從荃景圍行人天橋投擲雜物到天橋下面的行車路，該署在天橋裝上鐵絲網，加以圍封。該署會不時進行審視，如情況有所改善，會檢視是否仍有安裝的必要；
- (3) 行人天橋 B 的刊憲工作已經完成，感謝議員向市民的解說工作，該署未有收到反對聲音，因此可按照刊憲的計劃進行詳細設計。該署預計有關工作約需時一年多，希望可在二零二三年展開相關工程。然而，該署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申請進度或會影響工程的展開日期。該署明白該項工程在諮詢階段時曾遇到阻滯，因此期望該項目能盡快進行；
- (4) 該署人員經實地視察後已擴大近荃德花園巴士站的停車空間，惟考慮到行人路或未有足夠空間可作延伸，該署需與運輸署研究進一步擴大巴士站範圍的可行性；
- (5) 該署不斷派員巡查道路，若發現地磚或行車路面出現破損，會盡快派員進行維修。為確保行車安全，該署會先進行臨時性的修補工作，待進行較大型的維修工程時才安排重鋪整個路面。然而，由於進行重鋪整個路面工程會對路面交通造成很大影響，因此該署未能經常進行有關大型的維修工程；
- (6) 荃灣路擴闊工程及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均是該署重視的項目。由於荃灣路擴闊工程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因此道路的噪音水平受到法例監管。該署正進行相關的環境評估工作，如發現因擴闊道路而導致噪音水平超出相關條例的標準，該署會實施緩解措施，並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法，包括設立隔音屏障，以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已經刊憲，該署現正進行設計工作；
- (7) 由於環宇海灣與港鐵荃灣西站之間的路段可擴闊的空間不多，只有在有一定的交通需求及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該署才會研究在該處設置行人通道的可行性；
- (8) 該署會與環保署緊密聯繫，如環保署在路面發現廢料，該署會盡快派員清理；
- (9) 該署會於會後跟進議員所關注的二陂坊及三陂坊排水不良問題及川龍街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
- (10)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已由原本由該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天橋擴展至不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行人通道，但一些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天橋能否納入計劃，則須逐一審視，以評估於公帑的運用上是否恰當；

- (11) 該署正跟進於大窩口站附近的天橋加建扶手電梯的工程，但由於青山公路兩旁沒有太多空間可供進行相關工程，因此仍需依靠該路段作運送地盤物料之用。該署會在進行相關工程時留意交通狀況，將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 (12) 有關國瑞路擴闊工程，由於該路段有很多地下公共設施，該署需時協調公用事業機構搬移相關設施。在搬移工作進行至一定程度後，若已騰出足夠空間，該署便會進行擴闊工程。該署現時亦已實施臨時措施，在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把國瑞路列為不准停車限制區，讓警方可以加強執法；
- (13) 該署會向其他部門反映油麻磡路附近的交通安排，並由相關決策部門決定是否落實興建通往附近將用作休憩公園的位置的行人通道；以及
- (14) 該署知悉荃灣區有不少工程，亦明白該署現時人手緊絀，因此將採用不同方式，盡量增聘人手，使工作更為順暢。

19. 主席感謝路政署署長出席會議。議員如仍有其他查詢，可提交文件，以便在會議上再作商討，亦可透過秘書處向路政署轉達查詢事項，以便跟進。

20. 主席表示，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議程均為地區團體與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1. 秘書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邱錦平議員、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及劉卓裕議員是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22.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於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另外，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他批准已申報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成員的議員亦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V 第 4 項議程：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4/21-22 號文件)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 (元)</u>
(1)	躍動「荃」城	200,000.00

VI 第 5 項議程：香港婦女勞工協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5/21-22 號文件)

26. 秘書介紹文件。

2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8. 黃家華議員歡迎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但因申請手續繁複，令不少團體卻步。他以往曾參與不少審批撥款申請的工作，知悉區議會批核的金額足以供團體舉辦活動。有關撥款申請的金額較以往略高（例如項目 2——紀錄片製作工作坊費用及項目 3——流動劇場工作坊費用），而註 2 亦略嫌簡單，但相關項目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他難以為項目訂定上限，因此希望秘書處監察團體有否按照《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的要求進行招標，並要求申請團體盡可能節省區議會撥款。

29. 劉卓裕議員表示，就程序而言，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的活動應在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會議上獲通過後才可提出，因此他詢問有關撥款申請未經工作小組處理而直接提交區議會大會審批的原因。此外，現時物價已上漲不少，他認為項目 2——紀錄片製作工作坊費用便宜。

30. 葛兆源議員指出，以往區議會批核撥款一向甚為謹慎，而他於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亦曾指出，在批核未曾與荃灣區議會合作的團體遞交的撥款申請時更需小心為上，以確保區議會撥款得以善用。此外，他雖然欣賞有關撥款申請的出發點及計劃內容，但對有關活動需要 20 萬元撥款表示懷疑，因此請秘書處留意該團體有否嚴守《撥款準則》。再者，他指出該團體的註冊地址位於觀塘，詢問該團體將如何招收參加者。

31. 文裕明議員認同謹慎理財甚為重要。雖然有關活動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的活動，但他認為，對於撥款額稍高的項目，可參考以往批核類似項目的撥款額，再作決定。

32. 主席表示，有關團體可透過在荃灣二陂坊的會址招收參加者。此外，他請秘書處監察該團體的招標情況，以審視該團體有否善用區議會撥款。

3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1) 眾裡荃灣姊妹節-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	200,000.00

VII 第 6 項議程：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6/21-22 號文件)

34. 秘書介紹文件。

3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36. 主席認為「荃灣情」小巴牌工作坊與攝影比賽並無太大關連，因此建議不批准項目 5——小巴牌工作坊材料費、項目 6——導師費用（每堂 2 小時，共 1 堂）（時間：15:00-17:00）、項目 7——茶點及項目 8——清洗用品（水盆、毛巾等）的撥款，並應相應下調有關中央行政費。

3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情 60 載」社區攝影比賽	79,390.00

VIII 第 8 項議程：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8/21-22 號文件)

38. 秘書介紹文件。

3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40. 主席認為“藝創荃城”繪畫及填色比賽十分有意義，但活動內容以“環境衛生”及“噪音污染”為題不夠全面，建議將活動內容改為“環境保護，包括環境衛生及噪音污染等”。

41. 黃家華議員指出保良局方樹福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是次遞交了兩項撥款申請，建議日後由不同團體舉辦會更為理想。他指出，申請機構於區內提供青少年服務，成果顯著，電競活動相信亦同樣會深受青少年歡迎，但他建議申請機構考慮利用免費的場地舉辦活動，以節省項目 9——場地設置及項目 19——場地租用（租用時間：10:00am-6:00pm）的支出。此外，他認為項目 12——司儀津貼（工作時間：1:00pm-6:00pm）、項目 22——租用 LED 背幕（10 呎 x 24 呎）（租用時間：10:00am-6:00pm）、項目 31——司儀津貼（工作時間：10:00am-6:00pm）及項目 33——表演隊伍津貼的費用略高及欠缺相關的規格。一般而言，司儀費用約為 800 元至 1,000 元。再者，他建議為節省成本，申請機構只需為整個活動設計一張宣傳海報，無需為個別活動獨立宣傳。他亦認為有關活動設置舞台的費用甚高，而以往亦甚少撥款聘請項目 32——舞台總監（工作時間：10:00am-6:00pm）和支付項目 45 及項目 46 的工作人員薪金，因此他認為部分工作應由申請機構自行處理，並建議申請機構可向秘書處索取以往同類項目的費用，以作參考。

42. 葛兆源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曾於愉景新城舉辦電競活動，由於該場地設備充足，吸引不少家長和子女參與有關活動，因此他建議申請機構考慮使用愉景新城作為場地。此外，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在宣傳上有一定限制，因此他希望民政處能積極配合申請機構和提供意見，讓有關活動完滿舉行。

43. 劉卓裕議員理解以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應以節儉為原則，但認為值得為青年人投入更多資源，令有關活動更為完滿。



44. 主席知悉申請機構所採用的遊戲是一款五人線上戰鬥的手機遊戲，平均每場遊戲時間為 15 至 20 分鐘。此外，他請秘書處向申請機構查詢，是否可以統一宣傳活動和節省不必要的開支，令資源更為集中，亦較為環保。再者，他建議把項目 12 及項目 31 的司儀津貼的批准款額定為 1,000 元，而項目 54——核數報告費用及項目 55——中央行政費亦應相應下調。最後，他請申請機構盡量尋找合適而又免費的場地舉辦活動。

4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元）
(1)	「藝創荃城」繪畫及填色比賽	99,970.00
(2)	荃城冬日電玩祭	298,892.00

IX 第 9 項議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9/21-22 號文件)

46. 秘書介紹文件。

4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48. 黃家華議員支持舉辦樂隊表演活動，但擔心造成噪音問題。他認為項目 3——樂器租用費、項目 4——舞台搭建服務費、項目 5——舞台燈光器材及服務費、項目 6——音響器材及服務費、項目 8——專業表演嘉賓表演費及項目 12——錄影及直播費用的金額過高，並要求申請機構以公開招標方式聘請承辦商籌辦有關項目，藉以節省成本。區議會撥款應以節儉為原則，未必需要邀請知名度很高的表演嘉賓。再者，他知悉愉景新城於機構舉辦活動期間會提供舞台搭建服務及音響設備，認為申請機構應先向該場地了解有關設施的安排。最後，他認為項目 9——司儀服務費的金額過高，建議把批准款額下調至 1,500 元。

49. 葛兆源議員表示，過往區議會曾於荃灣大會堂舉辦樂隊表演，認為荃灣大會堂比愉景新城更適合用作活動場地，除能節省租用場地的費用外，亦可避免造成噪音，滋擾民居。此外，他認為項目 8——專業表演嘉賓表演費及項目 9——司儀服務費的金額過高。

50. 劉卓裕議員表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在其會議上同意預留 30 萬元撥款以舉辦樂隊表演。他同意部分項目的撥款額有調整的空間，但若要邀請較為受歡迎的表演嘉賓或司儀出席活動，則申請機構是次申請的款額已屬合理，加上申請機構為非牟利團體，所有活動均惠及市民，因此他認為值得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活動質素。他建議投票進行表決，並強調不同的表演嘉賓或司儀所營造的氣氛均不同，因此在收費方面必定存有差異。

51. 副主席知悉議員關注個別活動項目的撥款金額是否合適，亦明白邀請不同的表演嘉賓差異甚大，因此認為可要求申請機構提交有關公開招標及招聘的文件，以供區議會審閱。

52. 主席表示已審閱申請文件，並指出區議會雖然已預留撥款予機構舉辦活動，但亦會監察和審批申請，確保撥款用得其所。此外，他同意項目 9——司儀服務費的批准款額為 1,500 元，並要求申請機構須在舉辦活動前提交以公開招標方式聘請承辦商籌辦活動的相關文件。

53. 主席請議員就下列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為 3 票支持、2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 (元)</u>
(1)	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 – Mu “six-ty” Show	295,400.00

X 第 10 項議程：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0/21-22 號文件)

54. 秘書介紹文件。

5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56. 劉卓裕議員表示，有關撥款申請項目未有在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

57. 主席表示，有議員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有關撥款申請項目。

5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 (元)</u>
(1)	「荃灣歷史文化深度遊」導賞團	100,000.00

XI 第 11 項議程：要求房屋署改善梨木樹邨設施-增加免觸式按鈕及扶手梯紫外光消毒裝置

(荃灣區議會第 31/21-22 號文件)

59.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此外，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0.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61. 林錫添議員支持有關文件，並指出在日常生活中，市民經常需要觸碰不同按鍵，而在早前疫情較為嚴峻時，亦有居民向他反映希望橫過馬路時無須按鍵。他知悉不少人為免直接觸碰按鍵，會改為使用硬物觸碰，但這樣容易損壞按鍵。因此，他希望部門為荃灣區內的公共設施增設免觸式感應裝置，讓市民無須以雙手或硬物觸碰按鍵。

62. 主席表示，公共屋邨的居民除需按鍵使用升降機外，亦往往需在大堂門口按鍵出入。他希望部門參考一些私人屋苑的做法，在大堂門口安裝免觸式出入系統，既可利便居民，亦可減低感染疾病的機會。

6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上年度在轄下部分辦公設施內試行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初步效果良好，因此會於本年度將試行計劃推展至房委會管理的商場（包括梨木樹商場）、停車場和辦公大樓。房委會會繼續評估這些裝置的表現及成效，然後再釐定下一步的計劃；以及
- (2) 至於議員建議在自動扶手梯安裝紫外光消毒裝置，該署早前已聯絡議員，以了解所指的私人商場裝置，並已向總部轉達有關意見。該署一直參考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防疫抗疫資訊及建議，為公共屋邨進行有效的清潔及消毒工作，例如在不同情況下把漂白水濃度調整至合適的水平。該署亦會密切留意市面上新產品的成本效益，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做好防疫抗疫工作。

64. 黃家華議員欣悉有關的試行計劃，並指出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只需更換電路板，費用不會太高，希望民政處向相關部門反映，將計劃推展至荃灣區內所有公共屋邨，包括梨木樹邨、石圍角邨、象山邨及福來邨，並在會議後提供安裝時間表，盡快安裝相關裝置。

65. 主席希望部門考慮議員的建議，在環境衛生方面多下功夫，保障市民健康，令疫情遠離香港。

**XII 第 12 項議程：動議：要求食環署、警務處及環保署立即採取強而有力措施及行動，  
解決荃灣舊區街道管理及環境滋擾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32/21-22 號文件)

66.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及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黃立人先生；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
- (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
- (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孔婉青女士；以及
- (5)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環保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7. 陸靈中議員及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68. 陸靈中議員表示，雖然有關問題在警務署及食環署的努力下得以改善，但他知悉在部門執行聯合行動後，有關問題會轉而在其他地點出現，例如川龍街和大屋街之間的道路。此外，食環署放置的 660 公升大型垃圾桶雖然有助收集商戶的垃圾，但垃圾桶佔據楊屋道的行人路及馬路，阻礙小巴乘客上落，造成交通問題，希望食環署作出檢視。

69. 黃家華議員知悉食環署在聯合行動中派員在店舖外面駐守，令店舖不敢把貨物搬出店外。此外，民政處早前就《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展開的聯合行動，成功令福來邨一帶店舖的貨物不再佔用路面，因此他希望部門可研究在川龍街和大屋街之間的道路展開類似行動，減少因貨物阻街而引致的人車爭路情況。

70. 劉卓裕議員表示，他曾與其他議員到楊屋道街市一帶清理垃圾，發現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狀況甚為惡劣，交通亦受到影響，他認為有關情況可歸咎於壟斷式經營的商舖利用法律漏洞，令部門難以執法。他希望在有關動議獲得通過後，部門與議員謹守崗位，共同監察地區的問題。

71. 主席感謝食環署積極進行街道清潔工作，亦感謝警務處願意調整街道管理工作的時間。此外，他亦樂見警務處及民政處樂意配合區議會進行聯合行動。

72.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關注河背街、川龍街、大屋街及新村街一帶的店舖貨物阻街問題，並指出店舖貨物阻街屬於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該署主要工作為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並打擊非法販賣，包括處理小販販賣活動和店舖擴充營業所造成的阻塞問題，亦不時與警務處在有關地點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
- (2) 該署在一月至七月期間於川龍街與沙咀道交界處就店舖阻街罪行發出 2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就非法棄置垃圾罪行發出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該署知悉楊屋道與川龍街交界處有店舖剛於六月開業，該署職員已勸喻有關店舖負責人切勿擺放貨物造成阻街及保持環境衛生。若店舖獨犯法例，該署便會採取執法行動，而在一月至七月期間，署方在該地點就店舖阻街罪行發出 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就非法棄置垃圾罪行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3) 該署相信有關問題仍有改善空間，因此已與警務處及民政處研究加大執法力度，並計劃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以打擊有關問題。由於問題存在已久，署方需要時間改善有關情況，令店舖負責人更改經營模式，包括改變把貨物放置於行人路或馬路上的習慣和調整上落貨所需的時間，以免阻塞行人通道。

7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荃灣舊區的店舖延伸及貨物阻街問題存在已久，該處及食環署致力改善有關問題，惟有關問題並非一夜間便能解決；
- (2) 在二零二一年的首六個月，該處和食環署在荃灣舊區進行了 34 次針對車輛阻礙道路和店舖延伸及貨物阻街問題的聯合行動，其間該處向阻礙道路的車輛的司機發出 8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食環署亦就店舖延伸及貨物阻街問題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3) 該處和食環署亦會採取不同模式的聯合行動，包括在單日進行多次行動、利用拖車移除阻塞街道的物件等。該處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共同打擊店舖延伸及貨物阻街問題。

7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該署會一如以往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連同其他有關部門參與一系列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亦會向商戶派發宣傳單張及勸喻信和發出口頭勸喻，並會派員參加由民政處主導的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

75.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定期針對區內店舖阻街及非法佔用官地的問題，聯同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務求在不同方面合作改善有關問題；以及
- (2) 該處主導的行動主要是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亦會在適當時候給予警告及採取執法行動。如情況嚴重，該處會主動尋求路政署協助，把非法佔用官地的地台移除。

76. 陸靈中議員提出動議：“荃灣區議會要求食環署、警務處及環保署立即採取強而有力措施及行動，解決荃灣舊區街道管理及環境滋擾問題”。林錫添議員和議。

77.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修訂動議。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78.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投票。經投票後，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向食環署、警務處及環保署發信，以轉達有關臨時動議。）

79. 陸靈中議員認為有關問題的主因是商戶不願意自費租用倉庫。此外，他關注新村街和川龍街交界位置的行人路被商戶植入支柱的問題，建議邀請路政署協助移除。再者，如果食環署缺乏人手處理有關問題，議員樂意協助食環署向政府要求增加人手。

80. 林錫添議員感謝主席早前安排議員與部門代表舉行聯合會議，商討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亦感謝支持動議的議員。此外，他得悉警務處去年在荃灣舊區一帶停泊警車後確實對打擊阻街問題有一定的阻嚇效果，因此建議警車除在荃灣千色匯外面長駐外，亦可停泊在河背街一帶，以便對在該地點把貨物置於馬路的店舖、在河背街從事色情活動者，以及石碧新村、三陂坊及二陂坊的聚賭者起阻嚇作用。

81. 主席請部門積極跟進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並建議警方在警力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安排警車駐守河背街，以起阻嚇作用。

82.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出，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XIII 第 13 項議程：要求改善城門水塘及附近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 33/21-22 號文件）

83.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黃立人先生；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中區）石仲堂先生；
- (4)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中區）劉彥邦先生；
- (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以及
- (6)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

此外，漁護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4.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85. 黃家華議員表示，梨木樹邨居民及其他區外人士會到城門水塘晨運及活動，有關文件所述的情況近十年來時有發生，可見問題非常迫切。他知悉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曾到有關地方實地視察，亦曾商討有關在該地點增設鐵欄以改善違泊情況的時間表，希望民政處跟進有關安排的進展。此外，由於梨木樹邨的住宅經常有猴子入內滋擾，他請漁護署提供近年猴子絕育的數字及趨勢，以作跟進。

86. 陸靈中議員表示，城門水塘及周邊設施，包括郊野公園及行山徑等，多年來深受歡迎，惟有關地點的避雨設施一向不足，為此建議漁護署提供由一九八零年代至今每年增設的避雨設施的資料。此外，他對於有關地點的洗手間因沖廁系統水壓不足而造成的衛生問題表示關注。

87. 文裕明議員表示，最近城門水塘的幼猴數目有所上升，為免牠們對行山人士及居民構成滋擾，他詢問有關部門管理野生猴子措施的成效。此外，他關注有廢置多時的車輛違泊於城門水塘的情況，並認為廢置車輛會造成蚊患及治安問題。城門水塘是大眾喜愛遊樂的地方，他認為有需要制訂有關野生動物安全及和諧共處的措施。

88. 劉卓裕議員詢問漁護署有關猴子數目及繁殖趨勢的詳情，並認為城門水塘毗鄰俗稱“馬騮山”的金山郊野公園，部分市民或會慕名前往該地點，觀賞野生動物。他明白應避免猴子滋擾市民及造成意外，但質疑是否有必要為猴子絕育，並建議漁護署處理有關事宜時遵守動物共融的原則。

89. 林錫添議員建議漁護署加強宣傳，提醒遊人餵飼猴子可能衍生的問題。此外，他指出有關地點附近有不少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有關的歷史遺跡，例如偵察堡、機槍堡及城門陣地（其地道均以倫敦街道命名），是當年醉酒灣防線的一個重要部分，因此他建議加強相關的保育及宣傳工作，讓市民知悉該等設施背後的歷史。

90.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郊野公園並非該署的管轄範圍，該署未有補充。

91. 漁護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中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向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郊野公園郊遊。該署職員在巡邏城門郊野公園時，如發現已停泊的車輛引致交通阻塞或發現長期停泊的車輛未有有

效行車證，會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便執法及處理。該署亦會聯同相關部門處理無人認領的棄置車輛。據知，現時城門郊野公園範圍內並無長期停泊的車輛；

- (2) 城門郊野公園是野生猴子主要的棲息地之一，因此市民有機會在有關地點遇見牠們。由於以往有市民餵飼野生猴子，改變了牠們的生活習慣，導致個別猴子會向遊人索取食物，甚至造成滋擾。該署已於猴子棲息的郊野公園（包括城門郊野公園）進行宣傳，例如設置告示及掛上大型橫額，提醒遊人切勿餵飼猴子及列出遇到猴子時必須注意的安全事項，例如避免與猴子四目交投，以免猴子受驚或誤以為受挑釁而作出威嚇行為；
- (3) 該署自二零零一年起研究控制猴子生育的方法，並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大規模在郊野公園為猴羣進行避孕處理，同時監察及留意猴子數量的變化。該署自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採用較有效的內窺鏡絕育手術，並漸見成效。現時已有超過 1 700 隻猴子經過絕育處理，整體猴子羣的猴子數目亦由以往 2 000 多隻減至大約 1 800 隻；
- (4) 荃灣區內的猴子滋擾個案亦有下跌趨勢，由二零一八年大約 20 宗減至二零二零年的 9 宗，而二零二一年的首五個月亦接獲 6 宗；以及
- (5) 該署明白宣傳教育的重要性，因此除展示上述的告示及橫額外，亦會舉辦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及導賞活動等，以加深市民對野生動物的認識，以及推廣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信息。

9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城門水塘於假日出現交通擠塞，主要原因是有違例泊車問題。該署知悉警方會加強針對違泊問題的執法行動，以疏導交通；
- (2) 另外，為方便遊客於假日使用公共運輸服務來往城門水塘，該署已安排兩條新界專線小巴路線直達郊野公園入口。此外，來往城門水塘的遊客亦可選擇使用途經和宜合道的巴士路線來往荃灣、葵芳、九龍西及港島多個地區；
- (3) 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路線的乘客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的公共運輸服務安排及與相關營辦商考慮合適的服務調整，以期配合乘客需求；以及
- (4) 該署會在會議後作出跟進，向工程師反映議員要求增設鐵欄的意見以作考慮。

9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自疫症爆發以來，不少市民會在周末前往城門水塘及附近一帶地點遊覽，以致有關地點的人流及車流增加。有見及此，該處已在有關地點一帶加強交通執法行動。在二零二一年首五個月，該處已在有關地點向違例的車輛及司機發出約 1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處會在接獲公眾有關違例泊車的舉報後採取行動，除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亦會拖走嚴重阻塞道路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車輛；以及
- (2) 除加強執法外，該處亦會加強相關的教育工作。該處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已在城門道入口位置懸掛橫額，提醒駕駛者切勿違例泊車。此外，該處亦會派遣

鄉村巡邏隊到各個鄉村地點（包括城門郊野公園）進行反罪惡巡邏，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該處會繼續致力保障荃灣區的公眾及道路安全。

94.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中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監察城門郊野公園內洗手間沖廁系統的水壓情況，正逐步提升該系統的效能。該署自二零二零年起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改善該系統，並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為城門郊野公園內的多座洗手間分階段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更換內部喉管及其他設施，有關工程仍在進行。與此同時，該署亦有與不同部門聯繫，研究把菠蘿壩小食亭洗手間內的沖廁系統連接至自來水網絡的可行性，以期進一步改善該洗手間的衛生情況；
- (2) 該署考慮到需在郊遊人士的需要與自然環境的限制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已在城門郊野公園多個康樂場地提供超過十個涼亭作遮蔭及避雨用途。該署會不時檢視現有的設施，亦會考慮在日後新建造的場地或路徑附近加設涼亭；以及
- (3) 該署會於會議後向有關議員提供補充資料，臚列過去三十年來在有關地點增設的避雨亭的數目。

95. 陳琬琛議員表示，城門水塘地方遼闊，加上近年氣候反常，因此建議在有關地點增設避雨設施，以供長者及小童等居民在天氣出現變化時使用。除上述菠蘿壩小食亭旁的洗手間外，他希望漁護署可研究為城門水塘其他洗手間連接自來水網絡或增大儲水缸的可行性，並認為應避免因注重環保而忽略環境衛生的問題。此外，他建議漁護署檢視有關地點出現大量幼猴的情況，以保護市民及相關動物。最後，他感謝警務處就交通問題付出努力，並建議該處加強執法及進行宣傳教育，例如在適當的位置懸掛警告牌，呼籲駕駛人士切勿違例泊車。

9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二分退席。）

97. 主席表示，受即時傳譯服務的服務時間所限，現會先行討論第 16 及第 17 項議程。

#### XIV 第 16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五月與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五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36/21-22 號文件）

98.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99. 林錫添議員表示，名逸居對出的停車場出口位置違泊問題嚴重，導致駕駛車輛出入的司機視線受阻，更險些釀成意外。此外，沙咀道尚翠苑對出的洗車屋外有大量車輛排隊進入，霸佔其中一條行車線，加上附近有車輛違泊，對道路使用者的視線構成嚴重影響。再者，荃貴街近荃灣花園的停車場的出口位置亦有車輛違泊。他希望警務處在上述地點加強執法，打擊違例泊車，以保持道路暢通，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另一方面，近日接獲市民有關流動支付平台 PayMe 詐騙的求助個案有所增加，他希望該處加強宣傳防



騙信息。最後，他查詢一宗在七月十五日報案的商業詐騙案中遺失文件的詳情，希望警務處於會議後作出回應。

100. 陸靈中議員指出，楊屋道的貨櫃車違泊問題嚴重。他於七月一日晚上發現一輛貨櫃車於樂悠居對出位置違例停泊，而當日位於楊屋道的加油站舉行優惠活動，引來大量汽車排隊，導致楊屋道東行線嚴重擠塞，車輛響號聲四起，他希望警務處可靈活執法，以紓緩交通擠塞。此外，有居民投訴德士古道及馬頭壩道交界處的金泰線廠有限公司所在的舊式工業大廈於凌晨發出由搬運活動引起的噪音，對此感到不滿。他已叮囑事主日後遇上同類事件時應立即報案，相信警方會立即跟進，亦希望警方間中派員巡查有關位置，並對發出噪音者作出警告。

101. 黃家華議員指出，入屋犯法、嚴重毒品罪行、三合會相關罪案及勒索等的罪案數字上升幅度較大，希望警務處加強打擊上述罪行。此外，他感謝警務處在接獲梨木樹邨居民的舉報後已針對邨內非法聚賭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惟他希望警務處增加執法行動的頻率，以杜絕非法聚賭活動，令居民可安心於社區內活動。再者，荃灣廣場附近一些車房霸佔設有停車收費錶的停車位，以便維修車輛，這種行為除會影響停車費收入外，亦導致荃灣廣場一帶交通擠塞，希望警務處能協助處理。

102. 劉卓裕議員指出，流動支付平台 PayMe 騙案問題嚴重，騙徒所使用的流動電話號碼亦於網上廣泛流傳，他詢問警方為何未有攔截該電話號碼，致使騙徒可繼續行騙。此外，政府現時鼓勵使用電子支付方式付款，他認為警方應針對流動支付平台的騙案，加強執法。

103. 主席感謝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一直以來的合作，希望候任警民關係主任能與區議會繼續保持溝通及合作。此外，他認為荃灣區內的聚賭問題較為嚴重，希望警務處能對區內的聚賭問題加強執法。再者，他關注年輕人在網上貸款後被勒索的問題，並表示剛接獲一名年輕人的求助個案，事主被要求以販毒抵償欠債。就騙徒勒索年輕人的情況而言，他認為警務處應積極追蹤涉及欺詐勒索的罪犯的來電，盡力緝拿該等違法份子，以防止他們危害年輕人及其家庭，維持社會安寧。

104.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於違例泊車黑點加強巡邏，而議員提及的荃榮街和荃貴街均為違例泊車黑點，該處於四月及五月期間在上述街道分別發出 184 張及 29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2) 該處認同宣傳是應對流動支付平台 PayMe 詐騙案件的關鍵。雖然有關詐騙的整體受害人數呈現下降趨勢，但市民仍須保持警惕。該處歡迎任何有助提高市民防騙意識的措施，並希望議員能與該處一同向民眾傳達有關防騙的信息。該處於本年四月至五月共錄得 120 宗欺詐案，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 12 宗，而在欺詐案件中逾四分之三均與電腦有關，包括最常見的網上購物騙案、網上情緣騙案及援交騙案；

- (3) 該處最近發現一些重型貨車會於晚上停泊在楊屋道而導致交通擠塞，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當附近的加油站提供折扣優惠時，會引來更多車輛排隊，加劇上述的交通擠塞問題。該處已於周末晚上在楊屋道一帶採取嚴厲的交通執法行動，並已即時對一輛於上周六晚上停泊在楊屋道加油站外的重型貨車採取執法行動。該處會繼續進行交通執法工作，以解決楊屋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 (4) 四月及五月的人屋犯法案件數量有所增加，該處相信主因是警方在該段期間偵破了一個在全港多處地方犯下多宗入屋犯法案的集團。該處相信六月及七月的人屋犯法案數字會有所回落；
- (5) 三合會相關罪案由去年同期的 6 宗增至 14 宗，當中 9 宗屬傷人及嚴重毆打、2 宗刑事毀壞、1 宗販毒、1 宗勒索及 1 宗自稱三合會成員。有關案件全被偵破，共有 14 人被捕；
- (6) 該處在四月至五月期間於議員提及的毒品案件黑點共進行 32 次禁毒巡邏，共拘捕 36 人，包括 32 名男性及 4 名女性，年齡介乎 18 至 69 歲，他們涉嫌販毒、藏毒、管有第 1 部毒藥，以及管有適合於和擬用作服用藥物的器具。該處會繼續執法，而毒品案件的罪案數字亦會隨着警方偵破有關案件而上升；以及
- (7) 打擊非法賭博活動為該處的重點行動之一。該處採取包括執法、阻嚇及宣傳和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在四月至五月期間於梨木樹邨進行了 1 次反賭博行動，共拘捕 15 人。該處在進行突擊行動後，透過發出新聞稿及向市民派發單張等方式進行宣傳。除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採取執法行動外，為防止市民在疫情期間聚集，該處亦於四月至五月期間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發出共 5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予參與非法聚賭者及圍觀者。警方最近亦於七月十一日進行反賭博行動，期間發出了 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為加強打擊非法賭博活動，該處與房屋署緊密合作，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共有 19 名被裁定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罪名成立的居民，在不予事先警告下便按屋邨管理扣分制被扣減 5 分。該處會繼續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打擊非法賭博活動。

#### XV 第 17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五月

（荃灣區議會第 37/21-22 號文件）

10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106. 主席感謝警務處講述荃灣區及馬灣的罪案報告。

#### XVI 第 14 項議程：要求政府當局協調荃灣偏遠鄉村享用 5G 流動網絡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34/21-22 號文件）

107. 主席表示，趙恩來先生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黎翊榮先生。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08. 黃家華議員表示，荃灣區有多條鄉村，而據悉仍有鄉村未有鋪設光纖，原因是當中部分鄉村着重風水，亦有自身的習俗及規矩，希望部門加強與村長協調，尋找合適位置鋪設線路。隨着科技發展，網絡對居民日常生活以至學生上課都十分重要。此外，第五代流動網絡（即 5G）流動網絡基站的覆蓋範圍較小，如鄉村沒有足夠空間安裝基站，他建議在路政署管理的燈柱上安裝基站，以解決鄉村的 5G 流動網絡問題。

109. 林錫添議員表示，有關問題不限於偏遠的鄉村，一些村屋雖然位處市中心，位置並不偏遠，但仍然未有鋪設光纖，亦沒有流動網絡服務覆蓋，居民難以接收或上傳資料。他認為荃灣區發展已久，惟不少地點仍未有 5G 服務覆蓋，甚至連第四代流動網絡（即 4G）服務也沒有，無法接收電話及連接網絡，因此希望部門檢視有關地點並作出協調，令居民能夠享用流動網絡服務。

110. 主席表示，通訊辦未有派員出席今次會議，但會就議員的意見作出跟進。他指出，除鄉村外，荃灣區內的寮屋及其他類型的樓宇亦面對同一問題。在疫情下，在家工作及上課十分普遍，欠缺良好的網絡服務，對受影響人士並不公平。他建議向通訊辦發信，要求檢視整個荃灣區內現時未有 5G 流動網絡服務覆蓋的地點及其原因。如有需要，可尋求民政處或其他相關部門協助與持份者磋商，透過部門間通力合作，令整個荃灣區的居民均可連接網絡。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十一日向通訊辦發信，反映議員的意見。）

111.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網絡服務營辦商會根據服務需求，決定鋪設光纖網絡的位置；
- (2) 該處會盡量收集村民及附近居民的意見，了解他們對上網服務的需求；以及
- (3) 如政府部門或營辦商有意在該處管理的設施上加裝網絡設備，該處會予以考慮並研究安裝工作的可行性，以便為鄉村提供光纖或流動網絡服務。

（會後按：通訊辦於八月二十三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已轉交予議員參閱。）

#### XVII 第 15 項議程：關注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汀九）之發展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35/21-22 號文件）

112.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志榮先生。此外，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3.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114.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不時會到訪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即“白樓”），知悉訪客需要登記，隨後工作人員會稍作簡介。白樓設有洗手間，附近亦有停車場，加上景觀開揚，吸引不少遊客前往。可是，白樓多年來未有隨機場持續發展而更新展品，仍然停留在“玫瑰園計劃”的年代。此外，他知悉發展局會於二零二二年公布白樓的活化方案，惟希望集中展示有關荃灣區衛星城市發展的資料，讓更多人認識相關歷史。

115.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如下：

- (1) 發展局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介紹白樓活化計劃；
- (2) 白樓建於一九三零年代，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白樓面向青馬大橋，風景優美，交通方便，吸引各地遊客，每年約有 55 000 人次到訪；
- (3)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情況，白樓於在去年部份時段停開。為改善中心設施，白樓於本年初停開以進行空調系統更換工程，並於本年五月重開；以及
- (4) 發展局正進行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評審工作，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初公布結果。屆時該處會向發展局查詢有關“香港工人死難紀念碑”的安排。

116. 劉卓裕議員對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解釋白樓活化計劃的進展表示遺憾。每年有 55 000 人次到白樓參觀，即平均每星期有近 1 000 名訪客，顯示白樓深受遊客歡迎。鑑於展覽廳的設備已十分殘舊，他不反對為白樓進行活化，但希望發展局交代最終的發展方案，以及如何處理現有的展覽品。

11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發展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十一日去信發展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按：發展局於八月二十四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已轉交予議員參閱。）

#### XVIII 第 18 項議程：資料文件

118.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8/21-22 號文件）；
-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9/21-22 號文件）；
- (3)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0/21-22 號文件）；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1/21-22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2/21-22 號文件）；
- (6) 荃灣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二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43/21-22 號文件）；以及
- (7)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4/21-22 號文件）。

## XIX 第 19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9.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13(3)條的規定，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120.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於八月一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21”，並以“日日運動半個鐘 健康快樂人輕鬆”為活動主題。康文署希望把荃灣區議會列入“全民運動日 2021”的支持機構名單，並把名單上載到該署網頁，以供市民瀏覽。

12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康文署把荃灣區議會列入“全民運動日 2021”的支持機構名單並把名單上載到該署網頁。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22.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書面申請，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香港手語日 2021”的支持機構，並希望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及申請。

123.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推薦合適代表參與及支持“2021 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他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24.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會議上同意把“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1-22”的相關事宜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跟進。由於時間緊迫，他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推薦兩項分別由工業傷亡權益會及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提交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考慮。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25. 主席表示，為方便處理會議議程，他要求議員必須於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把文件的正本交予秘書處，文件方會獲接納。此外，由於部分區議員請辭，議員在“會見市民計劃”下的當值安排將會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市民如有需要尋找議員提供協助，可利用區議會網頁議員通訊錄所載的聯絡資料與議員聯絡。最後，他提醒各位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二十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六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八月